

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事件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及減少爭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一規定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。但行為人於一年內再違反同一規定，而本法有加重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違反本法事件之行政罰鍰裁罰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次：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裁罰。
 - (二) 第二次：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分。但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 - (三) 第三次以上：第三次以上：依其所違反之次數，按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逐次倍增處分，但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，且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。
- 四、違反本法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者，得斟酌下列事由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加重：
 - (一) 藥物殘留量超過法定容許標準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。
 - (二) 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訪視輔導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提供不實資訊。
 - (四) 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。